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文投集团”)诉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艺术家园”)的案件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艺术家园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诉艺术家园的案件中,公司为原告。

3、继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之后,公司亦因借款合同纠纷对艺术家园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均已受理。

4、涉案的金额: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425,400,594.19元,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为597,421,536.42元,两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暂为1,022,822,130.61元。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艺术家园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文投集团持股2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9%。近日,艺术家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七份《民事起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均为文投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艺术家园,目前,昆明市中院已对其中六起案件立案,官渡区法院已对其中一起案件立案。

2019年8月12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艺术家园为被告,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院已同意受理。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1、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一: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3年1月20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8.715%。2013年1月24日,文投集团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500万元,艺术家园于2013年1月30日向文投集团出具收到伍佰万元的收据。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8.715%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8.715%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3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432,118.75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635,468.75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8,8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6,106,419.5元。

2、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二: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28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12%。2013年7月29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2000万元。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2%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406,666.67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473,333.33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91,6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25,971,632元。

3、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三:

根据起诉状,2017年12月4日,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提交《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华融借款到期问题的请示》,因艺术家园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借款即将于2017年12月8日到期,剩余借款本金19200万元,故艺术家园请求文投集团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用于偿还艺术家园对华融公司的借款,2017年12月8日,文投集团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借款本金3840万元。

文投集团支付借款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初步协商一致,该笔借款按年利率9%计息,借款期限半年,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8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38,4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支付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1,459,200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支付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724,80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35,79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43,719,792元。

4、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四: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4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77%执行。2014年11月19日,文投集团通过恒丰银行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4000万元,2014年12月2日通过富滇银行账户支付了2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通过农业银行账户支付了1000万元。

借款到期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要求艺术家园在2015年11月8日前归还700万元借款本金,并同意剩余借款余额6300万元展期至2017年11月8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5.5176%。

展期期间, 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同时,艺术家园于2015年11月9日归还借款本金700万元,于2015年11月23日归还本金50万元,至此,借款本金余额为6250万元。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123420.14元罚息。文投集团于2016年1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2016年1月28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62,5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11,760,602.4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罚息123,420.14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5,450,450.83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91,632元。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80,028,200.37元。

5、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五: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1.3亿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止,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77%执行。2014年9月,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陆续支付了九笔借款共计1.3亿元,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1.3亿元借款。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2015年9月22日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1300万元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剩余借款本金11700万元展期至2017年8月27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5.808%。

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740958.10元罚息。文投集团于2016年1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2016年1月28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117,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0,542,561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贷款罚息740,958.1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12,118,39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44,032元。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50,645,943.1元。

6、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六: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10.5%。2015年1月19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000万元。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10.5%支付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988,750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3,675,000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62,8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4,726,582元。

7、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七: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4年2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8%执行。2013年8月15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通过建设银行和平安银行的账户各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亿元,8月16日又以网银转账方式通过富滇银行的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两笔5000万元,8月19日以电汇方式通过中信银行的账户再次向艺术家园支付了1亿元,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4亿元借款。

2014年1月6日,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2015年1月28日,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9.14%。

2015年1月28日,艺术家园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2.5亿元,1月29日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1月30日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至此,借款本金余额变更为9000万元,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补充协议》,借款再次展期至2016年1月27日。

展期期间, 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利息。2015年9月21日,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还款63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系艺术家园代云南省文化物资供应站向文投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 对于剩余归还的3300万元文投集团确认是艺术家园归还本案借款的本金,至此,借款本金余额5700万元。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2017年3月17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57,000,000元。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9.14%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29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2,805,472.22元。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逾期利息共计44,216,121元。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80,432元。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104,202,025.22元。

(二)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累计分4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43000万元。2016年1月1日,公司、艺术家园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了一份《内部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3年,资金占用费按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率进行计算,艺术家园应于每季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年12月8日,公司再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14175万元。公司累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57175万元。公司借款后,艺术家园仅于2016年1月26日及2017年12月11日分两次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5840万元,尚欠借款本金51335万元;艺术家园也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仅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至2016年12月20日,之后未再支付。

2017年1月10日,包含公司在内的艺术家园各股东签订了一份《会议纪要》,明确2017年1月起的各股东借款利息下调至年利率9%或以下。

现艺术家园的借款期限已届满,艺术家园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也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

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艺术家园立即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1,335万元;

2、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公司支付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截至2019年8月11日的资金占用费为84,071,536.42元;2019年8月1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借款本金为计息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进行计算);

3、请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艺术家园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597,421,536.4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是	18,750,000	2017年1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8月9日	2.23%
		19,000,000	2018年2月7日			2.26%
		10,000,000	2018年8月1日			1.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23,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7%;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共解除质押47,750,000股,解除质押部分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累计质押149,6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7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7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22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47.4亿元。

7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综保区现代物流和跨境贸易项目投资建设	35.0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客湖度与三期山湖公园项目	29.4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3.1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中飞雁谷通用航空机场(一期)项目	20.0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佳华公司化工园区项目炼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19.6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小光山14#矿段B区及2#矿段矿山工程(一期)项目	15.5
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工业园区(钒钛高新区、炮资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14.2
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奥体中心项目	10.3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兴隆、西外、温坊、仙源、梅福片区)返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Ⅱ)项目	9.9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2019市政、交通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7.8
1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总承包项目	7.6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新连铸(一步)工程施工项目	5.9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连接通道建筑及结构工程、粤方联检大楼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9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开区三十埠恢复楼一期建设项目	5.4
1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贫困村提升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4
国大合同金额合计			214.8
国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7.4%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5302303号

1、外观设计名称:摆线针轮精密减速器输入一体机(ZDEA)

2、设计人:罗利敏、岑国建、许彬彬

3、专利号:ZL 201830496170.2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0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30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5306028号

1、外观设计名称:摆线针轮精密减速器输入一体机(ZDCA)

2、设计人:罗利敏、岑国建、许彬彬

3、专利号:ZL 201830496052.1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0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30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39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1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57,650,613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北汽蓝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8年2月12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18年2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8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批复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四川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并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北汽集团已针对前述无偿划转股份出具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承诺如下:北汽集团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168,758,387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

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送股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该非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送股义务。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并在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3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8,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3,355,349,137股增加至3,493,659,3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6,759,3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6,9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完毕日		变动情况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任县华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82,725	0.01	2019年4月24日	司法划转	-109,350	273,375	0.01
长沙恒热容积热水器销售有限公司	0	0	2019年4月24日	司法划转	+109,350	109,350	0.00
四川新泰克	168,758,387	4.83	2019年7月17日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0	0
北汽集团	0	0	2019年7月17日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168,758,387	4.83
慈溪电塑	945,000	0.03	2018年12月14日	企业改制注销变更证券持有人	-945,000	0	0
宁波红叶电器有限公司	0	0	2018年12月14日	企业改制注销变更证券持有人	+945,000	945,000	0.03

备注:北汽集团持有公司1,033,221,469股股份,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168,758,387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蓝谷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北汽蓝谷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汽蓝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000,390股。

(二)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1日。

(三)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温州市长江电器开关厂	120,771	0.0035	120,771	0
2	上海上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768	0.0040	138,768	0
3	四川省工业合作联社	150,049	0.0043	150,049	0
4	四川草堂文化有限公司	163,044	0.0047	163,044	0
5	顾小舟	280,434	0.0080	280,434	0
6	尚学锦	326,085	0.0093	326,085	0
7	成都新民实业开发总公司	326,085	0.0093	326,085	0
8	成都西面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326,085	0.0093	326,085	0
9	四川创立发展公司	326,085	0.0093	326,085	0
10	四川省新津益中电器厂	391,304	0.0112	391,304	0
11	成都庆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1,304	0.0112	391,304	0
12	四川省总工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521,738	0.0149	521,738	0
13	安徽中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52,172	0.0187	652,172	0
14	四川省省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2,172	0.0187	652,172	0
15	成都市双流热交换器厂	652,173	0.0187	652,173	0
16	成都华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52,173	0.0187	652,173	0
17	张家大	652,173	0.0187	652,173	0
18	陈秀美	652,173	0.0187	652,173	0
19	四川电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52,173	0.0187	652,173	0
20	成都合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17,388	0.0206	717,388	0
21	成都菊园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45,407	0.0242	845,407	0
22	上海中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8,257	0.0280	978,257	0
23	上海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8,257	0.0280	978,257	0
24	刘忠	1,128,134	0.0323	1,128,134	0
25	四川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1,173,907	0.0336	1,173,907	0
26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35,015	0.0582	2,035,015	0
27	西藏星华投资有限公司	6,105,046	0.1747	6,105,046	0
2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47,799	0.1960	6,847,799	0
29	成都龙泉金平租赁服务中心	8,164,219	0.2337	8,164,219	0
30	其他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	257,650,613	7.3748	0	257,650,613
合计		294,651,000	8.4339	37,000,390	257,650,613

(四)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以下变化外,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同:

1、西藏景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80,000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星华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2月9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2、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547,500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星华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2月9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3、大连大道置业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7,45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上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5月18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4、河北省任县华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司法划转将其持有的公司109,350股股份转让给长沙恒热容积热水器销售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5、四川新泰克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转让给北汽集团,并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6、慈溪电塑因企业改制注销将其持有的公司945,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红叶电器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

7、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司法划转将其持有的公司147,487股股份转让给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

8、成都市青白江新民电镀更名为成都合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9、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10、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11、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更名为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07,534,308	0	1,607,534,30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6,186,030	-33,961,391	1,452,224,63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38,999	-3,038,9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96,759,337	-37,000,390	3,059,758,9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6,900,000	+37,000,390	433,900,3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900,000	+37,000,390	433,900,390
股份总额			3,493,659,337	0	3,493,659,33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9-05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1-7月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